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聯席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91,054	81,076
銷售成本	8	(47,617)	(42,949)
毛利		43,437	38,127
其他虧損淨額	7	(54)	(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6,652)	(6,915)
行政開支	8	(25,058)	(18,318)
經營溢利		11,673	12,759
財務收入		155	98
財務開支		(126)	-
財務收入淨額		29	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02	12,857
所得稅開支	9	(2,975)	(2,6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727	10,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	(118)	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609	10,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 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727	10,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8)	285
		8,609	10,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11	0.09	0.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0.09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
		0.09	0.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20	5,220
投資物業		–	6,030
商譽	13	10,628	–
可供出售投資	14	7,788	7,7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9	1,486
		27,335	20,524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138	5,923
應收賬款	15	48,097	48,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6	7,515
銀行保證金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872	57,632
		208,913	119,151
待售資產	10(b) & 22	5,052	–
		213,965	119,151
		241,300	139,675
權益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97,542	88,933
		99,842	91,23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0	292
		1,290	1,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4,281	16,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1,756	29,918
應繳所得稅		3,479	1,185
借貸	18	88,608	–
		138,124	47,150
待售負債	10(b) & 22	2,044	–
		140,168	47,150
		141,458	48,4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1,300	139,67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150	44,418	91,233
期內溢利	-	-	-	-	8,609	8,6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09	8,6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150	53,027	99,84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	31,288	77,953
期內溢利	-	-	-	-	10,459	10,4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459	10,4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	41,747	88,41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11,595	13,964
已繳所得稅		(8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75)	3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614	14,2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已收利息		155	9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1,072)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10	6,330	-
—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1(b)	(6,2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5	(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新造借貸		88,608	-
— 銀行保證金		(25,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6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4,407	13,3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32	29,7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039	43,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72	43,019
待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b)	3,167	-
		132,039	43,0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全部股本權益，華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顧問服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本集團強制生效。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於中期期間就收入須繳納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之平均稅率累計。

4. 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相比，財務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已評估此事宜，認為其並無對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5.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估值方法為按公平值入賬。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為7,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8,000港元)。

期內概無按公平值等級分類之財務資產轉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之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之收入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1,054	81,076	-	108	91,054	81,184
分部業績	14,229	15,740	1,660	301	15,889	16,04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21
未分配開支					(4,305)	(2,904)
所得稅開支					(2,975)	(2,699)
期內溢利					8,609	10,45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2,267	67,459	-	6,032	142,267	73,491
未分配資產					99,033	66,184
資產總額					241,300	139,675
分部負債	44,346	43,470	-	58	44,346	43,528
未分配負債					97,112	4,914
負債總額					141,458	48,44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34	1,072	-	-	34	1,072
折舊(附註8)	913	818	-	-	913	8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7&10)	(12)	-	-	-	(1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200	-	200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	-
外匯虧損淨額	(43)	(136)
其他	1	1
	(54)	(135)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成本	23,944	21,1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6,046	33,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	8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9	506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 租賃辦公室	7,642	6,631
— 辦公室設備	378	5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765	—
其他	6,020	5,440
	<u>79,327</u>	<u>68,182</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2,975</u>	<u>2,683</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售集團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約6,3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Wealth Porter」)全部股本權益及Wealth Porter應付Rapid Swift Limited之股東貸款約4,6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2,000港元。

鑒於目前香港物業市場狀況及預測未來趨勢，本公司決定變現位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3樓2號辦公室之該物業(為Wealth Porter持有之主要資產)之價值，以期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08
銷售成本	-	-
毛利	-	1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19)	(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118)	302
所得稅開支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118)	28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售集團(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之虧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現金代價	6,330
已出售淨資產	(6,212)
交易成本	(130)
出售之虧損	(12)

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175)	316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175)	31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進行區分。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售集團(續)

(b) 待售集團

如附註22所詳細披露，管理層已決定出售Richroad Group Limited。以下是待售集團Richroad Group Limited的主要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待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67
	<hr/>
待售資產總額	5,052
	<hr/>
待售負債：	
—應付賬款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2
—遞延稅項負債	2
—應繳所得稅	176
	<hr/>
待售負債總額	2,044
	<hr/>
待售資產淨值	3,008
	<hr/>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別約8,727,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溢利10,174,000港元及溢利2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727	10,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118)	285
總計	8,609	10,459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0,000,000	9,200,000,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9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總計	0.09	0.11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待售資產)，總成本約為15,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0,000港元)。

商譽產生自附註21列明之業務合併。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莊臣有限公司(「莊臣」)3%股權並將此項股權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香港境內	7,788	7,788

可供出售投資以港元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越高。

鑒於莊臣經營穩定，根據管理層之意見，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相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言並無重大波動。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6,795	43,014
91至180天	4,758	13,457
181至270天	4,204	5,274
271至365天	9,311	408
365天以上	2,830	2,964
	67,898	65,1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801)	(17,036)
應收賬款淨額	48,097	48,081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665	15,272
91至180天	147	159
181至365天	867	7
365天以上	626	609
	14,305	16,047
減：待售應付賬款	24	-
	14,281	16,047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莊臣有限公司3%股權應付代價	2,000	2,000
應付代價(附註21(b))	4,6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1,242	21,890
已收客戶訂金	6,692	7,0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34,598	30,918
減：應付代價非即期部分	(1,000)	(1,000)
	33,598	29,918
減：待售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2)	-
	31,756	29,918

附註：有關結餘主要為計提花紅及佣金。

18. 借貸

借貸包括為期三個月來自銀行之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為期十二個月來自股東之貸款38,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來自銀行之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兩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9%計息同時提供銀行保證金25,000,000港元作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已償還銀行貸款40,000,000港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720	15,549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4,531	1,832
	<u>51,251</u>	<u>17,381</u>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60	7,830
離職後福利	-	35
	<u>1,260</u>	<u>7,86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公司有如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8,608	-

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4,653,000港元收購華高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華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版圖提供穩固之立足點並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從而令本集團能夠豐富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數10,628,000港元之商譽產生自諸多因素。該等因素當中，最關鍵者為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經營之歷史悠久、佔據有利定位業務所享有之優勢。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已獲取牌照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將扣減所得稅。

(a) 所收購淨資產及在業務合併中已確認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購買代價	14,653
減：按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應收賬款	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
已收購淨資產	4,025
業務合併中確認之商譽	10,628

21. 業務合併(續)

(b)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附註)	10,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4)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6,266

附註：總代價為14,653,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數4,653,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六個月到期。

(c)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83,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總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00,000港元，其中概無結餘預期為不可收回。

(d) 收入及溢利貢獻

假設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落實，期內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應為91,655,000港元及7,382,000港元。

22.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Richroad Group Limited(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資產利用效率。本公司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發表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香港股票市場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總數下跌約27.5%，由51家減至40家，而募集資金總額則減少約66.4%。儘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有所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2.3%。

鑒於香港目前物業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旨在更妥善運用本集團資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全部股本權益及Wealth Porter應付Rapid Swift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330,000港元。Wealth Porter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3樓2號辦公室之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和豐富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91,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2.3%。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9%至約11,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6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7.7%。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尤其是(i)就面臨清盤及中止上市計劃之客戶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2,765,000港元；及(i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租賃開支增加1,011,000港元，此乃由於(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位於中環之辦公空間達成新租賃協議，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產生額外租賃開支及(b)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倉庫重續租賃協議後租賃開支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8,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32,000港元)，借貸約為88,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總額約213,9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15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40,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5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為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99,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233,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為58.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

借貸

本公司借貸包括為期三個月來自銀行之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為期十二個月來自股東之貸款38,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來自銀行之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兩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9%計息並同時提供銀行保證金25,000,000港元作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已償還銀行貸款40,000,000港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銀行保證金25,000,000港元作保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結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物業投資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保證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選取適當位置作未來物業投資。

持牌受規管活動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公布，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華高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於收購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企業融資及證券諮詢服務，本公司相信該業務的開展將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88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36,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78,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貸款。由於並無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07,600,000	40.30
蔡光(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37,753,600	14.54
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鐳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鐳金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鐳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創持有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亦持有Hong Kong Hop W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景龍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合創及景龍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1,337,753,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短期內，對歐洲經濟復甦遲緩之憂慮及中國經濟可能硬着陸等不利因素將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威脅。香港股票市場或會繼續波動，這可能對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中長期而言，只要外圍經濟環境轉趨穩定令投資者恢復信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預期將隨即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新上市國企及民營公司以及國內及海外企業將有助推動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增長，繼而惠及本集團。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

為遵守聯交所之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已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進行編製工作(包括範疇訂立、重要性分析、數據收集及報告內容編撰)。編製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

致謝

本公司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